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 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5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6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34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39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疏通加固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汕澄公资交建2018（ ）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疏通加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578150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279
设计单位	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				
建设规模	1、砌筑石篱挡土墙1447米；2、安装Φ1000钢筋砼排水管372米；3、路肩铺设步道砖。项目总投资约335.7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90.26万元,安全文明措施费2.90万元,其他费用约42.58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补助及区、镇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照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				

	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4、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5、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自愿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6、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 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 五、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自愿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时，必须由拟派建造师担任项目投标人代表，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 发布时间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57815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
1.1.6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区、镇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时) 执业资格,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 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 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4、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 并通过终审。 5、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自愿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6、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9.1	踏勘现场	因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工程所在地周边均为村居, 且部分项目需穿过高速公路, 在施工上具有一定的工艺精度要求, 为确保工程能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如期竣工并顺利投入使用, 杜绝和规避因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状况不详、风险评估不足, 致使中标后因为各种原因使本项目无法如期保质保量保安全地竣工、发挥效应,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由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携带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并到招标人处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3、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近三年 (2014~2016 年) 完成“类似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的业绩, 单项合同金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交合同关键页或完工验收文件); 5、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提供资料不全的投标人, 招标人不予受理。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13790898778 (请至少提前一天预约具体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3.1	限价范围	(1) 工程预算总造价 3357438.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902606.00 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29026.00 元）按（汕府建【2007】90 号）及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最高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95% =2757475.70 元。 (3) 投标最低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90% =2612345.40 元。
3.4.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应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00（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在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4:30）持汇款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款收据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收款人：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财政办公室 开户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都信用社 账 号：80020000006004283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1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7名；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名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足人数部分再从其他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现金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或签字章代替）。 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必须由拟派建造师担任项目投标人代表，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4、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5、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下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按中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要求执行）。 6、中标单位须在澄海区行政辖区内成立具有法人地位的项目公司，项目在汕头市澄海区依法纳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
- (6)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可为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可为复印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 5、自行踏勘手续
- 6、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6）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7）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网页打印，必须带网址）；

（8）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明书复印件。

7、技术评审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自行踏勘手续，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中的相关表格或内容，内容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应维持原来同样的顺序和完整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3 投标报价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定额依据：按照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2) 价格、费用依据：按照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3) 工程量依据：按照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3.3.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3.2项第6款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自行踏勘手续，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由招标代理签收后代为保管，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时核对，待评标结束后归还各投标单位；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3 项的要求。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7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5%~10%(含界值)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1.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拟派建造师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4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提交投标文件；
- 5.4.4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到会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5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5.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5.5.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5.5.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5.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5.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5.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5.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6.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7 评标程序

6.7.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者, 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评审; 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7.2 开标后, 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5.3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才能提交评审。

6.8 投诉

6.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8.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8.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局、汕头市澄海区发改局。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签字盖章	(1)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 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8.3 款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无行贿犯罪 档案证明 查询	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拟派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提供带网址的截图）。
		诚信证明资料	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网页打印，必须带网址）
2.2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载明的招标控

			制价。
		踏勘确认手续	招标人签认并盖章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商务评审环节	信用等级 (10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0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8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6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4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CCC级赋分。
		投标报价 (9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A：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10%（含界限））；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为300）。 投标报价得分为90- B-A ×C（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开标环节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商务评审。形式、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均为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文件评审。合理低价总分为信用等级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信用等级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单位通过摇珠从大到小，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3.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 全部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3.1.2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后现场进行密封。

3.2 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审查，形式、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形式、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 商务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信用等级得分权重占评标总分值的10%（按百分制计，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占评标总分值的90%（按百分制计，为90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

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单位通过摇珠从大到小，确定排序。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股（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副楼二楼）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 年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几项经业主批准进入合同的补充资料：

- a) 招标人经批准的有效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有效补充通知；
- b)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c) 承包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场地范围见 施工图。

2.8 其他义务

- (1) 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一切有碍施工开展的障碍物的清理工作。
- (2)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 (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在安全度汛期间的统一指挥。
- (2) 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
- (3) 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
- (4)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协助发包人清理施工场地范围内有关障碍物（包括树木、杂草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增加）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增加：

(1)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及相应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警示牌及警示标语等，相关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按有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工地范围必须加强管理，禁止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导致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2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若本项目无法按期竣工，中标单位应赔偿招标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3000 元。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属于预算书中漏算、漏项的部分；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3、属于政策改变允许调整的范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由于涉及变更和工程量漏计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评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所依据的定额来确定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等变更单价，并按评中标下浮率下浮。

15.4.4 变更的估价大于该项招标价格，其支付方式以支付至招标价格为准，余下的在结算时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 16.1 款，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 16.2 款，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条增加 16.3 款

16.3 人工单价原则上不调整，若有文件规定必须调整，按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临时工程费、专项工程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永久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用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价格清单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最终预（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其中：

①合同永久工程各综合单价=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的价格清单中的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②合同临时工程费=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的价格清单中临时工程总价×(1-中标下浮率)

③合同专项工程费=预算中的专项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格=Σ(合同永久工程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合同临时工程费+合同专项工程费+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中标价

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不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无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__无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

发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招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中标单位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按中标合同价的20%拨付。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招标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它用，招标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 进度款申请：工程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80%时，再支付中标合同价的50%工程款；

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14天内再支付中标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5) 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1年后14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中标合同价的 3%，在质量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增加：

（3） 承包人应提交工程结算书，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按照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编制的预算书的单价为依据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计算，经监理人复核后送发包人。完工结算时按以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按照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季《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变更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合同价款的约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招标人提供的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的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2、工程量按实结算，分部分项及安全措施费用按实调整，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5）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索赔签证、工程洽谈记录、安全措施费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等。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存在明显错漏的，招标人应委托原造价

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纸重新确定项目综合单价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调整。

(6) 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造价由发包人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结算

17.7.1 约定结算的程序和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建单位编制，经监理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属地级市承担项目，则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结和加具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建设单位向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级次的财政部门报送工程结算。

17.7.2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7.7.3 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7.7.4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承包人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及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 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临时工程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并确定投标下浮率，摊入有关项目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单位不允许在工程量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6 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1.8 工程量清单中临时工程所有分项工程的各项均按总价承包，各项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栏均已包括在总金额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应体现在各工程项目中的报价下浮率中。

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

应以经本条第(1)款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其它应该由业主承担且经监理单位和业主方确认的新增项目,由业主另行支付。

①如新增项目与合同的有关项目相同或相似,其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②如新增项目与合同的有关项目完全不相似,需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时,其各项基础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费用价格按项目实施时的当地有关部门信息价格,综合单价优先根据交通部2007年第33号公告关于《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83号公告《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简称《编制办法》);广东省省交通厅粤交基(2008)548号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简称《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办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交基函【2009】1350号)计算;如其中没有与该新增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预算定额时,可以取用一般建筑工程的相同或相近项目的预算定额含量,计费程序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进行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1.12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下浮率原则

(1) 定额依据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进行计算,缺项部分可参考一般建筑工程的相同或相近项目的预算定额。

(2) 取费标准及综合单价组成可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执行或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规定费率范围内确定。

(3) 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购,材料价格由投标者根据施工当地情况分析确定,其进入综合单价的办法须按《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并经业主认可。

(4) 招标单位在组织投标者考察施工现场时,投标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外运、回填的土料运距。投标者应充分利用开挖土方作回填土料。投标单位在编制回填土料挖运项目综合单价时,也可直接填报市场价格。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疏通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85；
- 1.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7 《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1.9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F249-88
- 2.0 《土方试验规程》SD128-87
- 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2008
- 2.2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90
- 2.3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13-83
- 2.4 《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2.5 《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2.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3-92
- 2.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重新颁布或有出现与现执行的标准、规范出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现标准、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 加固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 5、自行踏勘手续（复印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评审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8、其他资料（如有）

1、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下浮率_____%、工期_____，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照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市永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招标工程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5.自行踏勘手续

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以下人员对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2	企业技术负责人			任命书、职称证、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身份证	广东省外企业须为一级建造师

特此证明。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2、除上表要求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还需要另外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证明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投标人一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6、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6) 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7) 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网页打印，必须带网址）；

(8)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明书复印件。

7、技术评审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8、其他资料（如有）

9.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 拟派建造师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书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序号”项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扩展。

招标投标时间表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下北大道排水渠清疏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现场踏勘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9：00
提交问题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4 日 11：00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	2018 年 2 月 25 日 17：00
答疑公告公布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00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17：00
专家抽取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10:30
递交标书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8:40-10:00
开标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